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的所有台州市水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送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aizhou Water Group Co., Ltd.*
台州市水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42)

- (I) 建議利潤分配方案及末期股息；
 - (II) 建議委任董事；
 - (III) 建議委任監事；
 - (IV) 建議向附屬公司注資；
 - (V) 建議本公司提供擔保；
- 及
- (VI)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2020年6月5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國浙江省台州市黃岩區西城街道引泉路308號台州市水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1頁至第13頁。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亦隨本通函附奉。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閣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列印的指示填妥表格，並儘快且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0年6月4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交回本公司於中國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浙江省台州市黃岩區西城街道引泉路308號(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目 錄

	頁碼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1. 緒言	4
2. 建議利潤分配方案及末期股息	4
3. 建議委任董事	6
4. 建議委任監事	7
5. 建議向附屬公司注資	7
6. 建議本公司提供擔保	8
7. 股東週年大會	9
8. 以投票方式表決	10
9. 推薦意見	10
10. 責任聲明	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1
附錄一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選舉之董事及監事履歷詳情	14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0年6月5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國浙江省台州市黃岩區西城街道引泉路308號台州市水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會議室舉行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不時修訂的章程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主席」	指	董事會主席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但僅就本通函及作地理參考而言，除文義另有指明外，本通函對於「中國」的提述並不適用於台灣、澳門特別行政區及香港
「本公司」	指	台州市水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542)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已發行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股款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並以港元買賣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釋 義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20年4月16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載於本通函第11至第13頁的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內資股及／或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監事」	指	監事會成員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台州南部灣區水務」	指	台州市南部灣區水務有限公司，一家於2018年3月1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為本公司持有60%的附屬公司
「台州市供水系統(四期)」	指	台州市的供水系統(項目名稱：台州市南部灣區引水工程)
「%」	指	百分比



Taizhou Water Group Co., Ltd.*

台州市水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42)

執行董事：

顏傳華先生(主席)

章君周先生

非執行董事：

王海波先生

王海平先生

方亞女士

余陽斌先生

黃玉燕女士

楊義德先生

郭定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健壯先生

林素燕女士

侯美文女士

李偉忠先生

王永躍先生

註冊辦事處及中國

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浙江省台州市

黃岩區

西城街道

引泉路308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中188號

金龍中心14樓

敬啟者：

(I) 建議利潤分配方案及末期股息；

(II) 建議委任董事；

(III) 建議委任監事；

(IV) 建議向附屬公司注資；

(V) 建議本公司提供擔保；

及

(VI)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向股東提呈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i)建議利潤分配方案及末期股息；(ii)建議委任董事；(iii)建議委任監事；(iv)建議向附屬公司注資；(v)建議本公司提供擔保，並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 建議利潤分配方案及末期股息

A. 建議利潤分配方案及末期股息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本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董事會議決提呈股東審議及批准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利潤分配方案。董事會建議向股東派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股份人民幣0.16元(含稅)(「建議末期股息」)。根據本公司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將向股東派付的股息總額為人民幣32百萬元。倘該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將向於2020年6月15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發建議末期股息。

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股息將以人民幣計價及宣派。內資股股息以人民幣支付，H股股息以港元支付。建議末期股息將以人民幣向內資股股東派付並以港元向H股股東派付，有關股息乃按派發建議末期股息前五個營業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港元的平均收市價轉換。上述建議末期股息須待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且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建議末期股息預計將於2020年8月20日(星期四)或之前分派。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企業所得稅法」)，非居民企業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繳納企業所得稅的適用稅率為10%。為此，任何以非個人企業名義登記的H股，包括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理人或受託人，或其他組織或實體名義登記的H股皆被視為由非居民企業股東(定義見企業所得稅法)所持有的股份。本公司將在代扣代繳10%企業所得稅後，向該等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

董事會函件

任何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依法在中國境內註冊成立，或者依照外國國家(地區)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居民企業(定義見企業所得稅法)，倘不希望由本公司代扣代繳10%企業所得稅，須適時向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呈交合資格中國律師出具的認定其為居民企業的法律意見書(加蓋出具該意見書的律師事務所公章)及相關文件。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1年6月28日頒佈的《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該通知」)，在香港發行股份的中國非外商投資企業向境外居民個人股東派發的股息，一般須按10%稅率扣繳個人所得稅。然而，各境外居民個人股東的稅率可能視乎其居住國家與中國的相關稅收協議而有所不同。據此，在向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任何個人H股持有者派發股息時，本公司將預扣10%的股息作為個人所得稅，除非相關稅務法規、稅收協定或該通知另有規定。

B.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有權收取建議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由2020年6月11日(星期四)至2020年6月15日(星期一)(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本公司將向於2020年6月15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分派建議末期股息。

為有權收取建議末期股息，所有H股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20年6月10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3. 建議委任董事

A. 執行董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3月19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建議主席、執行董事及董事委員會組成之變更。董事會已議決委任楊俊先生為執行董事、主席、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戰略委員會(「戰略委員會」)主席以及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任期自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之日起直至第四屆董事會屆滿之時止。楊俊先生之委任僅於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生效。有關楊俊先生的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有關楊俊先生獲委任為第四屆董事會執行董事的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供股東審議及批准。股東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審議及酌情批准授權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政策釐定其薪酬。倘楊俊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本公司將與楊俊先生訂立服務協議。楊俊先生於任期屆滿時須根據公司章程遵守退任及重選之規定。

於楊俊先生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而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後，顏傳華先生辭任主席、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及戰略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將予以生效。董事會藉此就顏傳華先生於任職期間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致以誠摯謝意。

B. 非執行董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3月10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建議更換非執行董事及戰略委員會組成。董事會已議決委任孫滑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戰略委員會成員，任期自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之日起直至第四屆董事會屆滿之時止。孫滑先生之委任僅於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生效。有關孫滑先生的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有關孫滑先生獲委任為第四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的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供股東審議及批准。股東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審議及酌情批准授權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政策釐定其薪酬。倘孫滑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將與孫滑先生訂立服務協議。孫滑先生於任期屆滿時須根據公司章程遵守退任及重選之規定。

4. 建議委任監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3月17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變更股東代表監事。監事會已議決委任陳濤先生為股東代表監事，任期自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之日起直至第四屆監事會屆滿之時止。陳濤先生之委任僅於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生效。有關陳濤先生的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有關陳濤先生獲委任為第四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的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供股東審議及批准。倘陳濤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獲委任為股東代表監事，本公司將與陳濤先生訂立服務協議。陳濤先生將不會自本公司獲得任何酬金。

5. 建議向附屬公司注資

台州南部灣區水務主要從事玉環市引水工程的建設、經營及管理，包括建設台州市供水系統(四期)。於最後可行日期，台州南部灣區水務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百萬元，且台州南部灣區水務分別由本公司及玉環市水務集團有限公司(「玉環水務集團」)持有60%及40%。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2月17日的招股章程所披露，鑑於台州市供水系統(四期)發展的預期資金需求，本公司及玉環水務集團計劃將台州南部灣區水務的股本由人民幣100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190百萬元。本公司及玉環水務集團將按其於台州南部灣區水務之現有持股比例注資，緊隨建議注資完成後，本公司於台州南部灣區水務60%持股將保持不變。

董事會函件

緊接建議注資前及緊隨建議注資後台州南部灣區水務的注資額及股權架構如下：

	建議 注資前的 出資	緊接建議 注資前的 持股百分比	建議注資	建議 注資後的 出資	緊隨建議 注資後的 持股百分比
本公司	人民幣60百萬元	60%	人民幣54百萬元	人民幣114百萬元	60%
玉環水務集團	人民幣40百萬元	40%	人民幣36百萬元	人民幣76百萬元	40%
總計	<u>人民幣100百萬元</u>	<u>100%</u>	<u>人民幣90百萬元</u>	<u>人民幣190百萬元</u>	<u>100%</u>

根據本公司投資管理政策之相關條文，上述注資須經股東批准。董事會已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以建議向台州南部灣區水務注資。

6. 建議本公司提供擔保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2月17日的招股章程所披露，為建設台州市供水系統(四期)，台州南部灣區水務先前已從中國郵政儲蓄銀行台州市分行獲得人民幣800百萬元的信貸融資(「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融資」)，該利率按一般商業條款計算，為期29年。由於項目進展及台州市供水系統(四期)的預期融資要求，台州南部灣區水務擬根據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融資提取人民幣450百萬元且本公司將為台州南部灣區水務提供擔保。本公司根據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融資將提供之擔保總額為人民幣450百萬元。

台州南部灣區水務亦從中國建設銀行台州黃岩支行獲得人民幣500百萬元的信貸融資(「中國建設銀行融資」)，該利率按一般商業條款計算，為期30年。由於項目進展及台州市供水系統(四期)的預期融資要求，台州南部灣區水務擬根據中國建設銀行融資提取人民幣400百萬元且本公司將為台州南部灣區水務提供擔保。本公司根據中國建設銀行融資將提供之擔保總額為人民幣400百萬元。

董事會函件

根據本公司管理政策下之相關條文，上述提供之擔保需經股東批准。董事會已決議將就下述的各項擔保尋求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 (a) 本公司將根據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融資建設台州市供水系統(四期)，為台州南部灣區水務提供總額不超過人民幣450百萬元之擔保；及
- (b) 本公司將根據中國建設銀行融資建設台州市供水系統(四期)，為台州南部灣區水務提供總額不超過人民幣400百萬元之擔保。

上述有關核定擔保融資僅為本公司擬提供的最高擔保融資。具體擔保交易金額以與相關金融機構簽訂的擔保協議為準。本公司將於有必要簽訂相關擔保協議時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適用規定。

上述擔保之提供將嚴格遵守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公司章程及上市規則的規定。

7. 股東週年大會

隨函附上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及回執。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閣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儘快且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0年6月4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交回本公司於中國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浙江省台州市黃岩區西城街道引泉路308號(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如閣下擬親身或委託受委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須於2020年5月15日(星期五)或之前將隨附回執填妥並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H股持有人而言)及本公司於中國的註冊辦事處(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

8.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大會上任何股東之投票必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惟股東大會主席以真誠決定允許一項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股東大會主席將根據公司章程就提呈股東週年大會表決的每一項決議案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大會的股東(或如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的代表)可就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以其名義登記的每股股份投一票。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於股東週年大會後公佈投票結果。

9.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在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列供股東審議並批准的所有決議案均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所有決議案。

10.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願對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其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台州市水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顏傳華

2020年4月23日

* 僅供識別



Taizhou Water Group Co., Ltd.*

台州市水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4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台州市水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0年6月5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國浙江省台州市黃岩區西城街道引泉路308號台州市水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本公司之決議案。除另有指明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4月23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審議及批准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
2. 省覽、審議及批准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監事會報告；
3. 省覽、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核數師報告、經審核財務報表及年報；
4. 省覽、審議及批准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最終財務決算及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預算；
5.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利潤分配方案及宣派末期股息；
6. 審議及批准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之國際核數師，其任期將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並授權董事會確定其酬金；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審議及批准續聘天健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為本公司之國內核數師，其任期將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並授權董事會確定其酬金；
8. 審議及批准委任楊俊先生為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9. 審議及批准委任孫滑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10. 審議及批准委任陳濤先生為監事；
11. 審議及批准向台州南部灣區水務注資；及
12.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根據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融資及中國建設銀行融資向台州南部灣區水務提供擔保，以建設台州市供水系統(四期)。

承董事會命
台州市水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顏傳華

中國台州
2020年4月23日

附註：

1. 於本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予批准之決議案之詳情，請參閱本通函。
2. 本公司將於2020年5月5日(星期二)至2020年6月5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2020年5月4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董事會建議向於2020年6月15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16元(含稅)(「建議末期股息」)。

為釐定有權獲派發建議末期股息的股東名單，惟須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本公司將於2020年6月11日(星期四)至2020年6月15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符合資格獲得建議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2020年6月10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 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可委任一位或多位受委代表出席及(倘在投票表決的情況下)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4. 股東須以書面代表委任表格委任受委代表，而該書面代表委任表格須經由該股東或其以書面形式親筆簽署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倘該股東為法人，授權書須加蓋公章或由其董事或一名代理人或就此正式委託的其他人士簽署。該授權書須列明由各受委代表代表該股東持有的股份數目。
5.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間不少於24小時前(即2020年6月4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本公司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於中國的註冊辦事處(就本公司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方為有效。倘代表委任表格由股東授權的人士簽署，則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公證。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6. 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時，股東應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代表股東的受委代表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代表委任表格及股東身份證明文件的副本。
7. 公司股東須委派其法定代表或授權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該人士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已加蓋公章的公司營業執照副本。倘公司股東委派授權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該授權代表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該法定人士所發出授權書的正本文件及加蓋公章的公司營業執照副本(結算所或其受委代表除外)。
8. 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須於2020年5月15日(星期五)或之前填妥並透過專人送遞或郵遞將書面回執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本公司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於中國的註冊辦事處(就本公司內資股持有人而言)。
9. 預期股東週年大會舉行不會超過半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須自行承擔其交通及住宿費用。
10. 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的名稱及地址如下：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號舖
11. 本公司於中國之註冊辦事處如下：

中國
浙江省台州市
黃岩區
西城街道
引泉路308號
12. 倘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大會的聯名股東多於一人，則僅接納排名較先的聯名股東親身或由委派受委代表所作出的表決，其他聯名股東無權表決。就此而言，股東的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股東的排名次序而定。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選舉之董事及監事履歷詳情列載如下：

董事

楊俊先生，49歲，於中共中央黨校函授學院（「函授學院」）完成大專課程並於1996年6月取得畢業證書，主修經濟管理。彼進一步於函授學院完成行政管理本科課程及於北京師範大學政治學與國際關係學院完成公共管理博士研究生課程，並分別於2004年12月及2013年6月取得其畢業證書。

楊先生於1989年8月至1999年3月於三門縣珠畷農技站開始其職業生涯，其最後職位為站長。然後，彼於1999年3月至2001年12月於三門縣農經委任職，其最後職位為副主任。楊先生曾於多個政府部門任職，包括(i)於2001年12月至2002年6月擔任三門縣農業局副局長；(ii)於2002年6月至2005年4月擔任三門縣沿赤鄉黨委副書記兼鄉長；(iii)於2005年4月至2009年4月擔任三門縣小雄鎮黨委書記兼人民代表大會主席；(iv)於2009年5月至2012年4月擔任三門縣建設規劃局局長兼黨委書記；(v)於2012年4月至2014年9月擔任三門縣住房和城鄉建設規劃局局長兼黨委書記；及(vi)於2014年9月至2018年3月擔任台州市政府經濟合作辦公室副主任兼黨組成員。楊先生(i)自2018年3月起一直擔任天臺縣人民政府副縣長兼黨組成員；及(ii)自2020年3月起一直擔任本公司黨委委員及黨委書記。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楊俊先生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1)彼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於過往三年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或監事；(2)彼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3)彼並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楊俊先生確認，並無其他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委任楊俊先生為執行董事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孫滑先生，34歲，於2008年6月畢業於浙江大學，獲得法學學士學位，並於2012年3月獲中國司法部頒授的法律職業資格證書。自2008年7至2013年4月，孫先生在中國東方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擔任資產經理。自2013年4月至2014年2月，孫先生於浙江浙商證券資產管理有限公司運營管理部任職，負責項目審查。其後，彼於2014年3月至2015年7月擔任浙江省浙商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杭州業務二部總監。於2015年7月至2018年11月，孫先生於浙江浙蕭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任職，其最後職務為董事兼總經理。自2018年12月起，孫先生一直擔任本公司主要股東浙江台信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長、董事兼黨支部書記。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孫滑先生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1)彼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於過往三年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或監事；(2)彼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3)彼並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孫滑先生確認，並無其他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披露，亦無有關委任孫滑先生為非執行董事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監事

陳濤先生，30歲，於2012年6月畢業於上海財經大學浙江學院，獲得管理學學士學位，主修會計，並於2017年9月獲中華人民共和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及財政部認證為中級會計師。陳濤先生曾擔任以下職位：(i)自2012年6月至2013年2月擔任台州華聯超市有限公司之助理會計師；(ii)自2013年3月至2016年2月擔任台州御輝商務國際旅行社有限公司之會計師；(iii)自2016年3月至2017年4月擔任本州車業集團有限公司之會計師；及(iv)自2017年5月至2018年9月擔任浙江卡斯高鞋業有限公司之財務總監。自2018年9月以來，陳先生一直擔任本公司主要股東台州市國有資本運營集團有限公司(「台州市國有資本運營集團」)之外派監事。陳先生目前為台州市國有資本運營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即(i)台州市金融投資集團有限公司；(ii)台州市社會事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及(iii)台州市文化旅遊投資發展有限公司)之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濤先生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1)彼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於過往三年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或監事；(2)彼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3)彼並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濤先生確認，並無其他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委任陳濤先生為監事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